

交银施罗德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5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057, 937, 266. 30 份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运用修正后的投资时钟分析框架，自上而下调整基金大类资产配置，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和债券类别配置；在严谨深入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研究分析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和个券；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投资组合的较高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2%+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8%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A	交银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18	0265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36,903,367.49 份	421,033,898.8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交银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A	交银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41,391.88	1,402,280.06
2. 本期利润	7,432,673.18	4,701,159.9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0.011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4,341,903.51	425,738,934.4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7	1.011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	0.15%	1.57%	0.15%	-0.40%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7%	0.15%	1.50%	0.15%	-0.33%	0.00%

交银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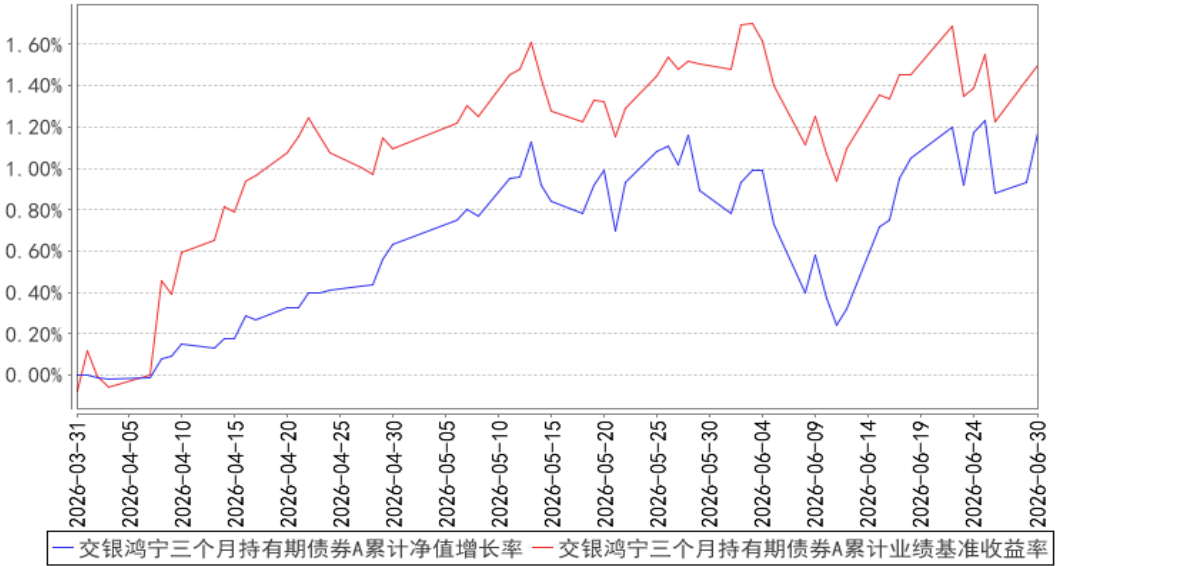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12%	0.15%	1.57%	0.15%	-0.45%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2%	0.15%	1.50%	0.15%	-0.3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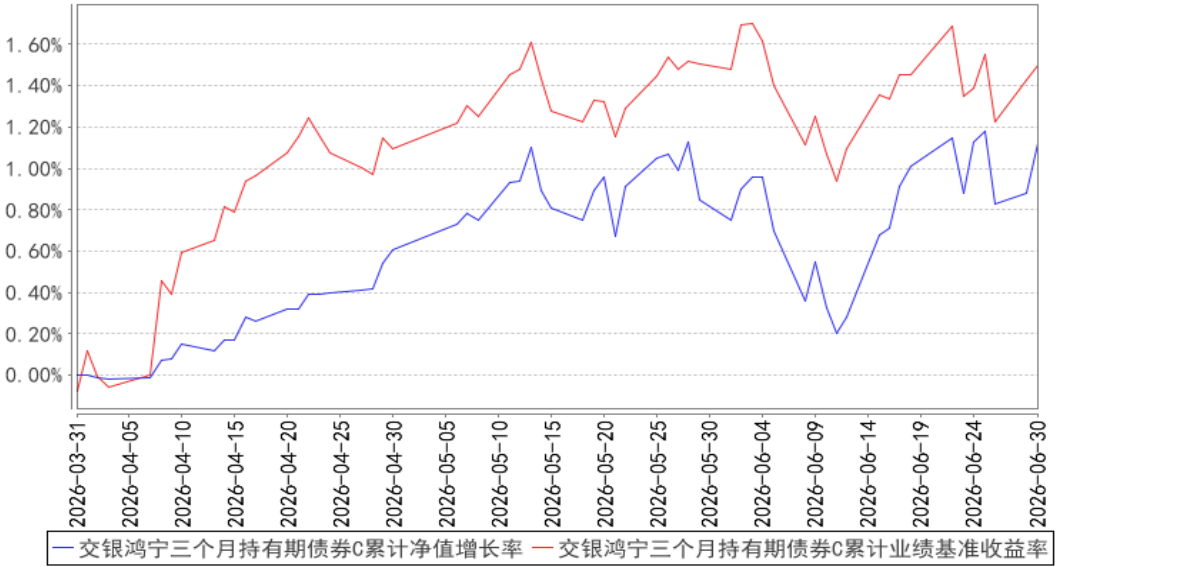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2%+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8%，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交银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玉敏	基金经理	2026 年 3 月 31 日	-	14 年	硕士。历任招商证券固定收益研究员、国信证券固定收益高级分析师。2016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

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以来，宏观环境与资本市场呈现结构分化、预期反复和波动放大的特征。国内权益市场风险偏好阶段性波动，资金在高股息、红利、科技成长、出海链条及盈利修复方向之间轮动。AI 产业链仍具备中长期发展空间，算力、模型、端侧应用及国产软硬件生态持续推进，但短期交易拥挤度较高，部分资产定价较充分，对业绩兑现、流动性和风险偏好变化更为敏感，价格波动可能加大。

债券资产仍是组合稳定性的重要来源，但在利率处于相对低位、机构配置较充分的背景下，对资金面、政策预期和供给扰动更加敏感，久期管理和回撤控制的重要性提升。黄金中长期仍受全球不确定性、央行购金和货币信用变化支撑，但短期受美国实际利率、美元走势和降息预期影响较大，价格波动和回撤风险上升。海外资产方面，科技创新和全球龙头企业盈利仍具吸引力，同时可增强组合多元化，但短期仍需关注利率、汇率和估值扰动。

报告期内，组合在保持稳健定位的基础上进行适度优化：阶段性降低部分黄金配置，锁定前期收益并控制单一资产波动；适度增加部分海外资产，提高收益来源多元化和组合弹性；国内权益配置继续关注 AI 等结构性机会，但更强调估值性价比、基金经理能力圈、持仓集中度和波动贡献，避免简单追逐短期热点。

公司平台化投研与风控体系为组合运作提供支持。投研端从宏观周期、资产比较、行业景气、基金风格和管理人能力等维度跟踪市场变化，帮助组合区分长期产业逻辑与短期交易扰动；基金研究端通过定量和定性结合，评估基金经理风格稳定性、超额收益来源、回撤控制能力和组合合适配度；风控端则从事前配置边界、事中波动回撤监控、事后收益与风险复盘等方面约束组合风险。

展望 2026 年三季度，国内经济修复斜率、政策力度和企业盈利改善仍将影响权益与债券表现；海外通胀、美联储政策路径、美元和美债利率仍可能扰动全球资产。组合将继续坚持多资产配置思路，以追求稳健收益和持有体验为核心：以债券和低波资产维持基础稳定性，在权益、海

外和黄金中保持适度弹性与分散参与；对 AI 等中长期产业趋势保持关注，但注重交易拥挤、杠杆扰动和估值波动风险，持续优化底层基金结构和风险暴露管理。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5,068,956.66	12.60
	其中：股票	135,068,956.66	12.60
2	基金投资	4,895,805.00	0.46
3	固定收益投资	642,784,203.87	59.98
	其中：债券	642,784,203.87	59.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012,219.18	24.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020,223.05	1.87
8	其他资产	8,960,908.09	0.84
9	合计	1,071,742,315.8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4,479,202.73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1.35%。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329,012.00	0.40
C	制造业	95,068,343.73	8.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907,990.00	0.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80,147.00	0.1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67,686.60	0.82
J	金融业	3,496,905.00	0.33
K	房地产业	775,200.00	0.0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47,757.60	0.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16,712.00	0.4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0,589,753.93	11.2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4,088,629.64	0.38
能源	3,812,170.18	0.36
通信服务	2,575,789.25	0.24
可选消费	1,522,950.31	0.14
信息技术	925,244.60	0.09
主要消费	797,863.06	0.07
工业	756,555.69	0.07
合计	14,479,202.73	1.35

注：本报告采用中证 CICS 一级分类标准编制。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23	瀚蓝环境	157,200	4,316,712.00	0.40
2	688256	寒武纪	2,678	4,272,882.90	0.40
3	00883 HK	中国海洋石油	216,000	3,812,170.18	0.36
4	688200	华峰测控	7,184	3,772,318.40	0.35
5	300308	中际旭创	2,900	3,683,000.00	0.34
6	300083	创世纪	221,500	3,016,830.00	0.28
7	600409	三友化工	489,200	2,989,012.00	0.28

8	688002	睿创微纳	18,556	2,870,427.64	0.27
9	002475	立讯精密	37,400	2,632,960.00	0.25
10	600496	精工钢构	843,300	2,614,230.00	0.2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358,720.61	5.6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7,416,532.59	27.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84,980,950.13	26.6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8,000.54	0.0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42,784,203.87	60.0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827	26 国债 01	599,700	60,358,720.61	5.64
2	102480304	24 昆山国创 MTN001	500,000	52,276,295.89	4.89
3	232480004	24 农行二级资本债 01A	500,000	51,993,575.34	4.86
4	232480061	24 工行二级资本债 01A(BC)	500,000	51,829,520.55	4.84
5	232480039	24 广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500,000	51,689,767.12	4.8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6 年 06 月 0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公示京汇罚[2025]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共计 1142.59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19 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5]1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1.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434.57 万元。

2025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公示粤汇处[2025]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共计 1537.83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共计 27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9 月 1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9 月 1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证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590.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760,226.55
3	应收股利	165,090.9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960,908.0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是否属于 基金管理 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 所管理的 基金
1	510500	南方中证50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532,500.00	4,895,805.00	0.46	否

6.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明细

无。

6.1.2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情况

无。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5,346.59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297.56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676.30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	-

注：上述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是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和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费率估算得出。该三项费用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经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A	交银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36,903,367.49	421,033,898.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6,903,367.49	421,033,898.81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份额类别调整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
原稿。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